



› 金手指会考辅导丛书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

2005版

复习精要及 自测题库 经济法

策划 秦中艮

组编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中国财税网(www.edu110.com)

免费赠送价值30元网校学习卡

金手指 会考辅导丛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精要
及自测题库(2005 版)

经 济 法

策 划 秦中艮
组 编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精要及自测题库 (2005 版) · 经济法/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组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2.11

ISBN 7 - 80114 - 802 - 9

I. 全… II. 财… III.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4673 号

金手指会考辅导丛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精要及自测题库 (2005 版)
经济法

作 者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2/3/5/6
邮购热线 (010)68992190
电子信箱 jiuzhoupress@vip.sina.com
印 刷 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6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14 - 802 - 9/F·65
定 价 3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由《财务与会计》编辑部组编的 2005 年版会考辅导丛书,终于以“金手指”的品牌与大家见面了。这是本套丛书编辑、出版与编写专家团队,精诚合作、精心探索和精细打磨的结果。从三年前的试办到今天品牌的形成与确立,我们在总结经验和博采众长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磨合、扬弃、创新和提升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沉重的、艰难的,但也是卓有成效的。可以说,这是一个化蛹成蝶的过程。算上今年,我这是第三次为本套丛书写前言了,前两次,特别是第一次,话说得特别谨慎而小心翼翼,因为那时我们还缺少经验,也没完全做到知己知彼。今年,在写下这些文字时,我是充满激情和信心的。因为,我相信有付出就有收获,我相信我们的团队为此所做出的努力。

与前两年相比,由于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及有关主流教材内容的调整,今年这套丛书也有了较大的变化:一是中级按科分册,使分科考生以更少的经济支出,获得更多的直接相关的内容和更为系统的辅导。二是在“精讲”部分增加了章节内容提要和各章节内容的前三年考情分析,特别是增加了章节练习。这不仅有利于考生应试,也利于其对各章节内容的真正掌握。三是对各科均增加了一套模拟试题,即由以往的三套题增为四套题,并对其中的两套进行了详细解析。这不仅增加了考点的涵盖量,也更有利于考生的自测练习。四是在附录部分,改收录前一年的考题为前三年的正式考题。这更利于考生鉴往知今,熟悉题型,了解题量,把握职称考试的特点与规律。还有更为重要也是更为深层次的变化,即我们进一步严格了编写人员的遴选,改进了编写队伍结构,使我们的专家团队更加整齐,更具权威性,也更有实力。在编辑质量上,更是从创品牌的角度上标准,严要求,除了要求编辑人员坚持刊物的编辑标准外,还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合作,由其在九州出版社的基础上,再从专业的角度作审校把关。

记得在 2004 年版丛书前言的结尾处,我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最后预祝您取得好的成绩,并恭候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当时觉得这句话说得颇意味深长。好在,许多会心的读者听懂了,书也看懂了,预祝的成绩自然也出来了。今年我想说什么呢?还是用一句俗语吧,叫“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我已不用再说什么了。

最后,请允许我为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专家团队的所在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大连丽华会计学校、九州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表示感谢。还要感谢中国财政杂志社的领导和我们编辑部的全体同仁。当然,还要预祝本书的读者,同样取得好的成绩。

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社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主任

秦中良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精要 及自测题库（2005 版）》

专 家 编 写 组 成 员

（编写专家名单以其编写内容的顺序为序）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郑庆华 张敦力 郭建华
游文丽 喻景忠

《中级会计实务》

郭建华 汤湘希 郑庆华

《财务管理》

贺 拯 袁天荣 金燕华 关艳丽

《经济法》

游文丽 喻景忠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复习精要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6)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59)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74)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93)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97)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29)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54)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7)

第二部分 200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自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经济法》自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A 卷	(177)
《经济法》自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B 卷	(189)
《经济法》自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C 卷	(200)
《经济法》自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D 卷	(209)

第三部分 2002—200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2 年度《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221)
2003 年度《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229)
2004 年度《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240)

附：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精要及自测题库（2005 版）》附赠 网上学习卡使用说明	(250)
--	-------

本书内容咨询网站：中国财税网（www.edu110.com/www.kj1000.com）

咨询电话：(010) 68163409 ~ 16 转 8225 ~ 8232

E-mail: fa187@finance-mof.gov.cn

第 一 部 分

2005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复习精要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内容概要

一、内容提要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熟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渊源；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二、近年考情分析

本章历年所占分值比重较小，一般为客观题，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主观题中有结合本章的内容，比如诉讼时效。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2 年	2	2	1	2									3	4
2003 年	1	1	1	2	1	1							3	4
2004 年	1	1	1	2	1	1							3	4

重点精讲

一、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1. 宪法；2. 法律；3.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4.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5. 司法解释；6. 国际条约、协定。应分别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1. 主体。

经济法主体资格通过两种方式取得：①法定取得；②授权取得。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2. 内容。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承担的经济义务。

3. 客体。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例题】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采用下列哪些方式确认？（ ）

- A. 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B. 自然成立
- C. 依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D. 由主体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察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可的认可。经济法主体资格通过法定取得或授权取得，但不可以自然成立。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①事件，即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②行为，即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例题】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中，只有主体变更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

【答案】×

【解析】本题考察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 ）。

- A. 设立公司
- B. 粮食涨价
- C. 逃税
- D. 水灾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造成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其中，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本题中，水灾属于绝对事件；粮食涨价属于相对事件。A和C项属于法律行为。

三、熟悉法律责任的种类

（一）民事责任

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二）行政责任

主要指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刑事责任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例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责任范围的是（ ）。

- A. 没收违法所得
- B. 罚金
- C. 责令停产
- D. 吊销执照

【答案】B

【解析】罚金属于刑事责任附加刑，罚款属于行政责任。

四、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 仲裁

自愿原则：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不能根据《仲裁法》进行仲裁的纠纷包括：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注意：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二) 行政复议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2.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当事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 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4.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5.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熟悉行政复议的范围。

(三) 诉讼

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原告就被告。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由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各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的。

掌握适用特殊管辖的主要的四种情形。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其中包括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例题】2002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甲公司在起诉乙公司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A.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B. 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答案】AC

【解析】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张某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从 A 公司购买了一台电热水器，12 月 10 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张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 公司进行赔偿的期间为()。

A.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

B.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C.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D.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身体受到伤害有权得到赔偿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章节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行政法规是指（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文件、决议
- B. 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C.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
- D. 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答案】B

【解析】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行为范围的有（ ）。

- A. 地震
- B. 战争
- C. 不当得利
- D. 水灾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事件和行为。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本题只有C选项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选项A，B，D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故应选C。

3. 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依法应当撤销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是（ ）。

- A.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
- B.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年内
- C.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
- D.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考生注意申请撤销的期限与起点、人民法院的限定条件，应注意区别裁决书生效日期与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的界限）。

4.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在解决经济纠纷时，我国现在实行的是（ ）。

- A. 先裁后审制度
- B. 或裁或审制度
- C. 只裁不审制度
- D. 只审不裁制度

【答案】B

【解析】在解决经济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5.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仲裁范围的是（ ）。

-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 B. 财产继承纠纷
- C. 财产租赁纠纷
-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仲裁的适用范围。

6.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的调整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7.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A. 原告住所地 B. 保险合同签订地 C. 保险合同履行地 D.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特殊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不是合同履行地。

8.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特殊地域管辖的种类。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有()。

- A. 主体 B. 客体 C. 法律规范 D. 内容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AC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本题的B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正确答案。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经济行为 B. 企业法人 C. 有价证券 D. 营利性经济组织

【答案】AC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质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题中有价证券属于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其存在的物品。

4. 下列各项中,不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仲裁当事人只能是法人单位
C. 只要当事人双方同意,任何纠纷都可以仲裁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CD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因此,选项B、C是错误的。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D是错误的。

5.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答案】BC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特殊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的情形有()。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 B. 拒付租金的
D. 寄存财物丢失的

【答案】AB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在适用效力上优于普通的诉讼时效，故《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显然 C 选项所述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7. 下列选项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有()。

A. 返还财产

B. 赔偿损失

C. 暂扣许可证

D. 支付违约金

【答案】ABD

【解析】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属于行政责任。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的活动和行为。()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2. 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职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答案】×

【解析】经济法主体不仅指企业。

3. 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

【答案】×

【解析】本题考察经济法律事实。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大类。其中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如偷税、逃税），但二者均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

4. 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考生要注意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中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均属于行为的范畴。

5. 我国《仲裁法》规定，除了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外，其他财产权益方面的纠纷，不能采用仲裁方式解决。()

【答案】×

【解析】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只是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

6.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的特点。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7.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结合。只有人民法院才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惟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8. 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一方拒绝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开始计算, 如双方均为法人, 该期限为1年。()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申请执行的期限时法人与自然人期限的区别。只有当事人双方均为法人,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开始计算为6个月; 否则为1年。

9. 某公司为一合同案件的当事人, 因不服地方人民法院对案件的一审判决, 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上诉的期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 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 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10.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 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答案】×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 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注意: 裁定和判决有区别, 如果是判决则为15日。

11. 民事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诉讼地域管辖。按规定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法人企业提起行政复议必须以书面形式, 否则不予受理。()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是书面的, 也可以是口头的。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内容概要

一、内容提要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入伙与退伙; 熟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了解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概念。

二、近年考情分析

本章的学习重点应为合伙企业的有关内容, 熟悉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本章内容在客观题和主

观题中均可能出现，是比较重要的一章。合伙企业的内容出现在主观题中的可能性比较大，应重点掌握。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2 年	3	3			1	1			1	5			5	9
2003 年	3	3	2	4	1	1							6	8
2004 年	3	3	3	6	1	1							7	10

重点精讲

一、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概述

（一）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二）合伙企业是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对采用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生诊所等组织，由于其归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管理，尽管它们也具有营利性质，但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企业法人之间的合伙型联营也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比较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有一定可比性，有许多相同之处，且属于应掌握的内容。

（一）投资人

参加合伙企业的人都应当无一例外地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不允许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①投资人都是自然人 ②投资人都承担无限责任 ③被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
合伙企业	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例题】《个人独资企业法》中的投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 ）

【答案】×

【解析】本题考察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二）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三）出资